

基于《民法典》的家庭财产制度探讨

●莫静文 姚蔚华



[摘要]《民法典》对家庭财产制度进行了调整、细化了夫妻财产归属、强化了遗嘱继承效力,并优化了财产分割和债务认定规则、提升了法律的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在夫妻财产方面,《民法典》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赋予夫妻财产约定法律效力,并确立“共债共签”原则,防止出现债务认定争议。在继承制度上,《民法典》扩大了遗嘱继承适用范围、优化了法定继承顺序,并加强了对特定群体的保护。然而,在实践中,这些规定仍面临公众法律意识不强、执行难度大、适用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本文结合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以推动家庭财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民法典》;家庭财产制度;夫妻财产;继承制度;财产分割

家庭财产制度的完善对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现代家庭结构的多元化、经济模式的变化以及社会观念的转变,使得传统的财产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夫妻财产界定不明、遗嘱执行难、财产分割标准不统一,以及家庭债务归属争议频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法律层面的调整,使家庭财产规则更具规范性和适应性。然而,法律的实际适用仍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如公众法律意识不强、司法裁判尺度不统一、财产管理方式滞后等。如何在法律框架下实现公平合理的财产分配,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是当前家庭财产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关键问题。

Q 基于《民法典》的家庭财产制度创新

(一)夫妻财产制度的完善

《民法典》第1062条至第1065条对夫妻财产的归属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增强了财产管理的规范性。婚姻存续期间,夫妻所得的工资、生产经营收益、投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归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婚前个人财产、继承或受赠所得、特定赔偿款等则归个人所有。这一规定强化了财产权属界定,防止了财产混同问题,为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管理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法律依据。

《民法典》使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法律效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夫妻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包括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或部分共同财产制,以满足不同婚姻模式下的财产管

理需求。然而,实践中仍存在协议效力争议。若夫妻财产协议未进行公证或备案,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因证据不足而失去法律约束力。为了提高财产协议的执行力,建议在法律层面完善财产约定的公证与备案机制,使财产协议在诉讼中的可执行性更强,减少法院在认定时的自由裁量空间。

《民法典》进一步规范了夫妻财产管理权。《民法典》第1064条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即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双方共同签字或有共同意思表示,只有明确符合该标准的债务,才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制度的建立在防止夫妻一方擅自举债的同时,也有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需结合银行流水、借款合同、资金用途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以确保债务认定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继承制度的调整

《民法典》第1127条至第1142条对继承制度作出了较大的调整,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并强化了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使继承制度更加符合现代社会家庭结构的变化。遗嘱继承被确立为优先于法定继承的继承方式,保障了被继承人对财产分配的自主决定权。《民法典》第1134条至第1139条进一步强调了遗嘱形式的合法性,认可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形式,但同时要求遗嘱内容明确、符合法定形式,以确保法律效力。在遗嘱继承纠纷频发的情况下,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遗嘱登记备案系统,提高遗嘱的公信力,减少继承诉讼的发生。

继承制度的调整加强了法律对家庭成员权益的保护,使

配偶、子女、父母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权利更加明确，兄弟姐妹、祖父母等继承人的继承权利也得到了合理优化。《民法典》第1141条特别强调了对无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继承人的保障，确保弱势一方在继承财产时不会因经济困境而丧失应得权益。为减少继承纠纷，《民法典》进一步细化了遗赠扶养协议的执行规则，明确受扶养人享有与遗赠财产相应的权利，确保财产继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针对农村地区的特殊财产继承，《民法典》对宅基地、承包地等财产继承的权属问题作出了调整，以规范农村家庭财产的继承秩序。宅基地的继承问题长期以来存在法律适用空白，部分农村地区依赖地方性规定进行裁定，导致同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不一致。《民法典》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继承宅基地使用权时，需符合当地政策规定，保障继承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平衡，减少因继承权纠纷导致的土地权属争议。

（三）家庭财产分割规则的优化

《民法典》第1087条至第1089条对家庭财产分割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使在离婚、继承、债务清偿等情境下的财产分割方式得到了细化。在离婚财产分割方面，《民法典》强调公平原则，并明确照顾无过错方、子女及经济条件较弱一方的利益。《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应按双方贡献进行合理分配，并对隐匿、转移财产的一方采取惩罚性分割措施，以防止恶意逃避财产分割责任的行为。法院在实践中可结合财务审计、银行流水等证据，确保离婚财产分割的公正性。

涉及高价值财产的分割，如企业股权、不动产等，《民法典》规定可以采取市场评估或协议分割方式进行分配。法院在裁决时，应充分考虑财产的市场价值，并结合双方对财产增值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分配。针对家庭经营财产的分割，《民法典》明确区分了企业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避免因经营权与财产权的混同导致财产分配争议。在企业财产的认定过程中，法院需结合公司章程、出资情况、经营记录等证据，确保财产归属符合市场规律和法律规定。

（四）家庭债务责任的规范

《民法典》对夫妻债务责任的认定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以防止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举债，导致另一方被动承担债务责任。《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凡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如共同购房贷款、子女教育费用等，可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则需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否则仅由举债方个人承担。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债务性质时，通常需结合债务发生的背景、资金流向、债权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等因素综合判断，以确保夫妻债务责任的合理分配。

在家庭借贷关系的法律规范方面，《民法典》强调借贷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建议家庭成员间的借贷行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具备合法借据或合同，以减少未来可能的法律争议。部分家庭借贷案件中，债务人因缺乏借据而否认借贷关系，使得债权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了提高家庭借贷的法律效力，建议完善家庭借贷合同的法律框架，明确借贷责任，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了家庭企业债务与个人债务的界限。《民法典》要求企业经营债务与家庭债务严格区分，以防止夫妻一方以家庭财产偿还企业债务的情况。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企业债务的案件时，需结合企业的财务账目、合同履行情况等证据，确保债务分割的公正性。针对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民法典》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防止当事人通过财产转移、虚假债务等方式规避法律责任，确保债务清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Q 基于《民法典》的家庭财产制度实践困境

（一）夫妻财产约定的适用难题

《民法典》虽然赋予夫妻更大的财产自主安排权，但在实践中，夫妻财产约定的适用仍然面临诸多困难。法律虽然允许夫妻通过书面协议约定财产制，包括分别财产制、共同财产制和部分共同财产制，但由于公众对这一制度的认知不足，许多夫妻在结婚时未能形成明确的财产约定，导致在离婚或财产争议时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困惑。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认定仍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部分案件中，法院因夫妻未进行公证或备案，难以认定财产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导致协议效力受限。此外，部分当事人在离婚或财产纠纷发生后，试图推翻原有财产协议，以谋取更多财产利益，使法院在裁判时面临额外的事实认定挑战。这些问题使夫妻财产约定的执行难度增大，削弱了该制度的法律保障作用。

夫妻财产约定的实际执行情况也受到财产隐匿、转移等行为的影响。在部分案件中，一方通过提前处置财产或隐瞒财产信息，使财产约定失去实际约束力。此外，由于财产约定涉及家庭生活中的复杂经济关系，实践中往往出现夫妻一方对财产的控制权较大，而另一方缺乏监督和管理权，进一步加剧了约定执行的难度。

（二）继承制度适用中面临的现实挑战

《民法典》对继承制度进行了完善，但在现实适用中，仍然存在诸多难点。遗嘱继承虽然得到了法律的优先保护，但由于受到我国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一些老年人仍然依赖法定继承，而未能及时订立遗嘱，导致继承分配不均衡的情况时有发生。即使遗嘱存在，由于遗嘱形式的多样性，部分继承案件中遗嘱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也成为争议焦点。

点，导致诉讼频发。

在实践中，继承纠纷主要集中在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的冲突上。部分继承人在遗嘱订立后未进行公证，使得遗嘱效力受到质疑，甚至在遗嘱被篡改或销毁的情况下，法院难以认定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另一些案件中，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的权利主张发生冲突，尤其是在涉及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等特殊继承关系时，法院在认定继承权归属时面临较大困难。此外，在农村地区，宅基地、承包土地等特殊财产的继承权认定尚未得到完全规范，使得农民继承权受限，从而影响农村家庭财产的顺利继承。

此外，继承权的执行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在继承纠纷案件中，部分继承人利用法律漏洞延迟遗产分割或拒不履行继承协议，导致继承诉讼长期化。尤其是在涉及家庭企业或高价值遗产的继承时，继承权的分配往往伴随经济利益的博弈，使得纠纷更加复杂化。此外，继承税收、债务清偿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执行力度不大，导致部分继承案件的法律适用不够明确。

（三）家庭财产分割中存在执行标准不清晰的问题

《民法典》对家庭财产分割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执行标准不清晰的问题。在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的原则虽然强调公平，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认定家庭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仍然是争议的焦点。特别是在涉及高价值财产时，如企业股权、投资收益等，法院如何在保障公平的同时兼顾经济利益，仍然面临较大挑战。

实践中，部分离婚案件的当事人采取财产隐匿、转移资产等手段规避分割，导致法律执行难度加大。法院在审理时，虽然可以依据财务调查、银行流水等证据确定财产情况，但由于部分高净值资产难以追踪，导致实际分割无法完全执行。在涉及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持有房产、公司股份等资产时，如何界定这些财产的归属以及增值部分的分配仍然缺乏统一标准，从而加大了司法裁判的难度。

家庭财产分割的另一个难点在于家庭经营财产的处理。在家庭企业共同经营的情况下，夫妻双方的经营贡献往往难以量化，而企业的资产归属也可能涉及股东权益、债权债务等复杂因素。部分企业在离婚诉讼中采取技术性手段，通过股权转让、财务调整等方式减少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从而规避财产分割责任。这类问题的存在使得法院在裁判时需要进行更加细致的证据审核和经济分析，以确保财产分割的公正性。

（四）家庭债务清偿面临的法律困境

家庭债务问题一直是财产纠纷中较为复杂的领域。虽然《民法典》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诸多法律适用难点。在部分夫妻债务纠纷案件中，债权人往往难以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导致

债务追偿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同时，由于部分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举债，法院在判定债务是否属于家庭共同债务时需要结合多种证据，增加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家庭借贷问题的法律监管同样存在不足之处。一些家庭成员之间的借贷行为缺乏正式合同或书面证明，导致在发生纠纷时法院难以认定借贷关系的真实性。家庭借贷往往涉及亲属关系，部分案件中借款人利用家庭关系逃避债务，或在诉讼过程中主张赠与而非借贷，进一步增加了司法裁判的复杂性。同时，在高额家庭债务清偿问题上，法律的执行也存在难点。部分债务人在诉讼过程中通过转移资产、虚构债务等方式规避清偿责任，使得法院在执行阶段面临较大障碍。

企业经营债务与家庭债务的混同问题也在实践中频繁出现。部分家庭企业的经营性贷款往往由夫妻一方申请，但由于家庭财产和企业财产的界限不够清晰，债权人在追偿时难以区分企业经营债务和家庭债务。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经营失败导致夫妻一方被动承担巨额债务，影响家庭财产的稳定性。如何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企业债务与家庭债务的界限，并完善相关财务披露制度，是未来法律制度完善的重要方向。

Q 优化家庭财产制度的路径

（一）强化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效力

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法律效力在《民法典》中得到了认可，但实践中由于公证、备案程序的不完善，导致财产协议在诉讼中时常面临被否定的风险。为了进一步加强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保障，相关部门应当完善公证与备案机制，明确财产约定的法律约束力。法律可以要求重大财产约定须经过公证，确保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并在法律上具有更强的可执行性。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统一财产约定的审查标准，确保各地法院对夫妻财产协议的适用尺度一致，减少因地域差异而出现法律适用不均衡现象。

财产约定制度的推广还需要依靠法律宣传和公众教育。许多夫妻在结婚时未意识到财产约定重要性，导致在婚姻存续期间形成的财产分配缺乏法律依据。法律机关和公证机构可以通过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夫妻财产制度的认知，使夫妻能够在婚姻关系确立时，合理规划各自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以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二）完善继承制度的执行保障机制

继承制度的完善不仅需要法律条文的规定，还需要建立健全的执行保障机制。遗嘱继承的优先性虽然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但实践中由于遗嘱登记和存管机制的不健全，导致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常被质疑。为此，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遗嘱登记系统，使遗嘱能够依法备案，确保在

继承发生时可以迅速查阅,避免遗嘱遗失、篡改等问题的发生。同时,相关部门应推广公证遗嘱的使用,提高遗嘱的法律公信力,使遗嘱执行更加便捷、高效。

针对继承纠纷的增加,相关部门应当强化继承案件的诉前调解机制。许多继承案件往往因家庭内部矛盾激化而进入诉讼程序,使得案件复杂化,耗费大量司法资源。相关部门通过设立专业的继承调解机构,在继承诉讼前对纠纷进行调解,可以有效降低继承争议,提高继承权分配的公平性。针对农村特殊财产的继承,相关部门应当进一步细化继承权归属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宅基地、承包土地等特殊财产时,明确继承人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界限,减少因法律适用模糊引发的争议。

(三)优化家庭财产分割的法律规范

家庭财产分割在离婚、继承等情况下的适用标准应当更加细化,以减少争议。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在实践中往往涉及高价值资产,如企业股权、不动产、金融投资等,因此,在法律适用上应当引入市场评估机制,以确保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对于高价值财产的分割,可以要求当事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财产分配,避免因财产增值或贬值造成分割不公。

家庭企业财产的分割是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由于夫妻一方往往在企业经营中占主导地位,而另一方在离婚时难以准确评估自身在企业中的贡献,导致财产分割不均衡。法律应当明确家庭企业财产的归属认定标准,规定企业资产的分配方式,同时保障非经营方的经济权益。在家庭财产分割过程中,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恶意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并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当事人采取惩罚性措施,以确保财产分割的公正性。

(四)加强家庭债务责任的法律保障

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在《民法典》中有所明确,但在实践中仍然面临执行难题。为了进一步保障夫妻债务责任的公平性,法律应当要求高额债务必须具备夫妻双方的共同签字或书面协议,确保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针对家庭内部借贷行为,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家庭借贷合同的法律效力,避免因缺乏正式合同导致债务纠纷难以解决。家庭成员之间的借贷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以加大法律保护力度,并

避免诉讼中出现证据不足的问题。

企业经营债务与家庭债务的区分是家庭财产制度优化的一个重要方向。部分家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往往以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作为担保,导致企业债务在家庭财产分割时难以明确归属。法律应当建立更为清晰的债务划分标准,确保企业经营债务不会对家庭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在债务执行过程中,法院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对恶意逃避债务责任的行为进行惩罚,确保债务清偿的合理性。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家庭财产制度的完善关乎公众个体的权益保障,对法治建设具有深远影响。《民法典》在家庭财产制度上的创新,为夫妻财产、继承权、财产分割和债务责任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然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何确保其有效适用仍是关键。家庭财产的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社会伦理、经济利益与司法实践的平衡,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应当以公平性和可执行性为导向。在法律框架下,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健全执行保障体系,优化司法裁判规则,是推动家庭财产制度走向成熟的必要路径。法律的最终目标不止于制度的建立,更在于维护司法公正,使每个家庭的财产权益都能得到合理保护。

参考文献

- [1]洪惜夏.《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度的完善及其影响[J].法制博览,2022(21):111-113.
- [2]冷贵宝.《民法典》下的家庭财产继承制度比较[J].职工法律天地,2023(12):77-79.
- [3]龙翼飞,阴赵丹.《民法典》继承宽宥的制度价值与法律适用[J].理论学刊,2022(4):132-141.
- [4]汪根霞.《民法典》中遗产管理人制度对家族财富管理的影响[J].法制博览,2022(17):121-123.

作者简介:

莫静文(1994—),女,汉族,广西贵港人,本科,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商法。

姚蔚华(1988—),女,汉族,广西柳州人,本科,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商法。